借 款 合 同（小企业网签2026年版）

（　　）浙商银小合网字（）第　　号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电子合同，共同遵守。电子合同是借款人与贷款人，以数据电文的方式，经数字签名认证达成的财产性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电子合同的要约、承诺、变更等合同行为通过互联网进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借款人承诺

（一）本款适用于自然人

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本款适用于除自然人外的所有组织（含各类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下同）

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并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有权订立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借款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在本合同上签字的是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并且本合同生效即对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借款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公司章程、法律法规或其订立的任何协议的规定相抵触，或导致对上述

规定的违反。

4.借款人提供的财务报告系依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借款人在该报告年度内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和虚假陈述，并且自最近的报告日以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并未出现恶化的迹象。

5.在贷款期限内，保证相关财务指标不低于双方约定水平。具体财务指标由双方在本合同“其他事项”进行约定。

6.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贷款人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上述词语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以及其后对该准则的修订中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7.采取措施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节能减排合法合规。借款人自身或投资项目涉及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时，应向贷款人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发生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进行报告；若借款人不履行承诺或承诺虚假、隐瞒事实，或者在耗能、污染风险显现、发生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事件时，同意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款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借款人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借款人、担保人、股东和项目等申贷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所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2.除在本合同签订日前向贷款人书面通知的以外，借款人没有涉入或即将涉入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的诉讼（仲裁）

或行政程序。

3.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用借款资金；配合贷款人进行借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4.如本合同项下借款采取房屋抵押担保的，在知悉抵押房屋将被拆迁的信息时，及时向贷款人履行告知义务。如拆迁采用产权调换补偿方式的，与贷款人协商提前清偿债务或更换抵押物，在原抵押房屋灭失而新抵押登记尚未办理前，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拆迁采用补偿款方式补偿的，保证使抵押人将补偿款以存单质押方式继续提供担保，或者提前清偿债务。本合同项下借款采取土地使用权（含连同其上的建筑物等情形）抵押的，在知悉抵押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回等减损抵押物价值的信息时，应及时向贷款人履行告知义务，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或者提前清偿债务。

5.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的，完整、真实、准确地定期向贷款人报送对外担保情况。

6.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二条 合同种类

本合同种类为以下第____种方式:

1.可循环借款合同

2.不可循环借款合同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不得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

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得将借款资金转借他人或违规挪用于房地产领域、证券期货市场、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增资扩股、购买金融产品套利以及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用途。除约定借款用途为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外(即本合同十八条适用情形），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投资固定资产。

第四条 借款额度和期限

（一）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_____元。

（二）借款期限为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其中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__个月。

如借款人符合贷款人相关要求的，贷款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为借款人办理借款期限延长，具体次数以及单次延长期限均由贷款人结合借款人征信及相关因素等确定。借款期限延长后的到期日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双方一致同意，期限延长是贷款人提供给借款人的增值服务。如贷款人不同意期限延长的，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在借款到期前也应积极关注期限是否延长，如未延长的应按时归还借款本息。

（三）如本合同为可循环借款合同的，前款所述之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为循环借款额度和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在此期限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但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上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单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以

借款凭证为准，但任一单笔借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截止日。

第五条 借款利率

（一）若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借款利率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且为年利率。

（二）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种方式确定，双方对市场利率按季进行评估，当市场利率发生显著变化时，可重新商议借款利率：

1.贷款人有权根据期限、市场供求、风险等因素确定借款利率，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指定的渠道在提款前确认同意上述要素后方可提取该笔借款。借款利率以电子数据记录记载为准。借款期限内如遇LPR（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利率调整规则选择以下第__种情形：

（1）固定不变。

（2）如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方式的，利率调整以 __（月/季/年）为一个周期，自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后的下一个周期首月1日起执行调整后的利率。

如采用其他还本付息方式的，利率调整以 __（一个月/三个月/十二个月）为一个周期，自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后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执行调整后的利率，该月无借款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借款对应日。

利率调整时，按照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LPR加电子借款凭证记载的基点值（点差）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

2.其他利率 __。

（三）本合同项下计结息规则:

1.采用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第3项还款方式的借款，按照每月30天计算利息，但如首期和末期的还款日非借款对应日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逾期还款和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利息。

2.其他类型的借款如无特别说明，则均采用积数计息法计算利息。

3.对应公式

（1）利率换算公式

日利率＝年利率÷360

月利率＝年利率÷12

（2）积数计息法计息公式

利息＝每日余额合计数×日利率

4.实际天数：即每年为365天（闰年366天），每月为当月公历实际天数。

（四）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如下借款利率安排（本款仅适用于除自然人外的所有组织）:

1.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等发生调整，导致本合同的借款执行利率水平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包括新发放借款在发放时点的利率和已发放借款的执行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贷款人短信等通知为准。

2.若借款人不接受上述借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贷款人短信等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对应融资利息

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此种情况下不再执行本合同第八条提前还款之约定；如部分提前归还的，则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按照本条款第 1 项约定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

3. 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未提前归还全部借款的，则视为借款人接受上述借款利率调整安排。

第六条 前提条件

（一）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商卡/单位结算账户（以下统称“账户”）作为入账账户，账号为___。**借款人也可在提款时另行选择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作为入账账户，但还本付息时应确保还款账户与入账账户一致，若借款人未按此操作造成还款失败，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二）借款人满足下列条件且通过贷款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或提取借款：

1. 借款人、担保人（若有，同时含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等其他相关人员，下同）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办妥相关手续。

2. 本合同项下借款若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交付及/或保险（如需）等手续已办妥且持续有效；本合同项下借款若有保证担保的，保证合同（含具备担保性质的业务合作协议等）已依法签订并生效。

3. 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在其每次提款时仍真实、有效，且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事件。

4. 借款人、担保人的财产、资质等未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抵押物状态发生变化，或者不再具备相关准**

入资格、转让相关资质/执照等情形）。

（三）借款人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贷款人电子银行等服务章程。借款人承诺使用数字签名方式（不仅限于USBKey方式）签订本合同，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放款

（一）本合同可同时作为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发放借款的申请书。本合同项下借款按以下方式发放借款:

1.首次/批借款采用直接放款模式处理，即无需借款人另行申请，直接向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的账户发放__元的借款，期限__个月，年利率__ %，具体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因借款人自身或提款方式等原因，首次/批借款下的直接放款模式处理不成功，无需借款人另行申请，转为本款第2项所述的放款处理模式，由贷款人根据相关放款流程另行处理。

2.本合同项下借款后续发放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在月末至次月初等特定时间点，借款人借款发放将暂时性受限，受限期（自月末的前 2个自然日 0:00 至次月第 1 个自然日的 6:00 止）结束后即恢复正常。如有紧急提款需求，借款人可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审核通过的额度不受影响。借款人应主动关注贷款人官网、官微相关信息以及预留手机的相关余额（包括但不限于可用余额）变动，并及时联系客户经理或贷款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上述变更，并不构成借款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借款人已知晓自身合同权利，

并同意遵循贷款人的安排。

（1）借款人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浙银普惠（包括APP 客户端和微信小程序端）自助完成借款提取（入账账户为借款人名下，包括但不限于第六条约定的账户，具体由借款人提款时明确）。

（2）借款人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浙银普惠（包括APP 客户端和微信小程序端）提交提款申请（入账账户为借款人名下，包括但不限于第六条约定的账户，具体由借款人提款时明确），由贷款人审核后发放借款。

（3）其他方式：__。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在支付过程中，如遇借款人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信用状况下降、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受托支付、借款人指定的入账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以及其他重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贷款人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客观条件以及自身情况调整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1.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应每半年向贷款人汇总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可收集、核查相应的交易依据（如符合贷款人制度要求的小额单笔借款，可予以简化），此外贷款人还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2.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一次性或分笔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交易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其中，借款合同生效后，贷款人直接发放的借款，支付对象详见下表约定/其他事项；其余支付对象，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指定的渠道另行提供。

_____

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支付申请，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办理受托支付时，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信息、融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的，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特别约定：当贷款人依据各相关约定、协议及授权对借款人享有相应扣收权利时，贷款人均有权直接扣收，并不受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限制。

（三）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发生后，贷款人处的电子数据记录即为借款凭证，并作为本合同履行的证明。

（四）若由于借款人原因导致借款错误发放或未能发放，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五）在借款发放过程中或发放后，贷款人发现借款人以虚假资料或与他人合谋通过虚假交易等方式骗取贷款人借款；或者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与贷款人或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借款人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

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限中小微企业申贷时)和其他合法第三方机构(如国家有权机关直接建立或授权相关公司建立的公共数据平台,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持牌征信公司，下同）中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借款资金用于股票、期货和高利贷等非法或高风险投融资用途，或者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其他异常的，以及借款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吸毒、赌博，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出现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重组、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资产（股权）转让、减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贷款人可视情况变更借款发放和支付的条件或方式，停止或中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借款人应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第八条 还款

（一）本合同项下的还款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利随本清。

2.按___（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___（每月/每季末月/6月和12月/12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付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3.分期还本付息。宽限期自借款发放日起，至第___个月的 __止。宽限期内的结息方式为 __（宽限期到期付息/宽限期内按月付息），宽

限期内借款人不归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采取按月分期还本付息，自宽限期结束次月开始，每月还款日为__，该月无还款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还款对应日。借款人与贷款人商定采用以下第 __项规定的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1）等额本息还款法。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1+\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2）等本递减还款法。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宽限期到期付息的，宽限期内的利息按第五条规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及宽限期实际天数计算，利息应于宽限期的最后一日付清。如宽限期内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执行。

宽限期内按月付息的，每月付息日与宽限期结束后每月还款日一致。

4.自定义分期还本付息。本金归还计划详见下表；定日结息，结息日为每 __（月/季末月）20日及本金偿还日。

5.其他还款方式__。

（二）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的北京时间18点以前（若遇节假日请提前至节假日前一工作日），在第六条约定的或借款人提款时明确的其他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否则将承担因入账时间过迟导致扣款不成功影响征信的后果；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于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从该账户主动划收。

（三）借款人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浙银普惠（包括APP 客户端和

微信小程序端)提款时自行选择的单笔借款期限即为确定该笔借款到期日的依据,自超过该借款期限对应的到期之日起全部未清偿的借款均被视为逾期。

（四）本合同项下的提前还款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

1.可随时提前结清部分本息，无需征得贷款人的同意（但最低还款金额为__ 元，且必须在__ 之前完成入账）。

2.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贷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后可结清全部或部分本息。

第九条 账户监管

借款人指定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账户为资金回笼账户，配合贷款人按照其要求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的进出情况,贷款人有权对资金回笼账户进行监控，借款人应予配合。如借款属于固定资产贷款类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五）款“账户监管”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条 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一）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和承诺使用借款。

（二）如实提供贷款人所要求的资料（包括对外所欠款项、新发生大额借款等），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借款人、股东等申贷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检查，以及监督与借款有关的借款人经济收入、支出、贷款的使用情况等事项，并对借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自觉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

（四）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用借款资金，按本合同之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

（五）借款人（或实际控制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收入、财产等方面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的，应于该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债权安全。

（六）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重组、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资产（股权）转让、减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七）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的，应于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借款人对外融资（对象不限于金融机构等）、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质）押，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偿还能力的，应当提前15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采取含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在内的相应措施确保债权安全。

（九）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或遇担保财产贬值、毁损、灭失、被征用、被

征收以及出现权属争议等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含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在内的一切措施，借款人对此无异议。

（十）凡使用交易密码、可确定身份的合法的电子签名（不仅限于USBKey方式）进行的交易均视为借款人/担保人本人所为。借款人/担保人应妥善保管账户账号、密码等资料，不得将账户转借、转租他人使用。因将账户转借、转租他人使用或泄露资料所产生的风险及全部损失自行承担。

（十一）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债务，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以及担保方式的选择和注销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十二）如办理抵（质）押物第二顺位抵（质）押，须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中止后续提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等。

（十三）如借款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抵押物租金收入的，租金收入账户须设定为借款人还款账户，优先用于归还借款，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划转至其他账户,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含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在内的一切措施。

（十四）自然人外的借款人承诺按相关规定按时办理营业执照等证照年检、申报、换领等手续，如未及时完成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并有权就抵（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十五）本合同项下相应债务到期前,借款人或担保人出现被诉讼(仲

裁）、资产被查封、账户被冻结、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违约等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并行使担保权及担保物权。

（十六）借款人认可贷款人可以在合适的时候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券化）而无需借款人同意，并承诺如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担保权益的，借款人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借款人认可贷款人将相关借款资料和信息发送中介机构用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项目申报材料撰写等事项。

（十七）如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种类为“可循环借款合同”，在贷款人将合同项下的借款进行资产证券化、长期未提款等特定情形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将合同种类临时修改为“不可循环借款合同”，待进行特定程序操作后，上述情形消除，本合同自动恢复为“可循环借款合同”。

第十一条 贷款人的权利义务

（一）借款人同意并确认，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担保人的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收入、财产等基本情况及借款的使用情况，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合法第三方机构，以及经贷款人审查准入合作的合法合规的综合或单一数据或技术服务商、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等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借款人、担保人必要的个人信息（定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和信用报告。此外

贷款人还将另行通过相关授权书向借款人补充告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个人信息的留存时限和保护措施，同意贷款人使用个人信息的可能后果等内容，并获得借款人的书面授权同意。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可直接从借款人开立在浙商银行及其所有分支机构的账户中划收，无须借款人提供支付凭证和密码。

（三）若账户余额不足以全额归还应付金额的，有权决定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的顺序。

（四）当借款人出现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发生逾期、欠息等违约行为；借款人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借款人为除自然人外的所有组织时，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重组、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资产（股权）转让、减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不再具备相关准入资格、转让相关资质/执照等情形等，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贷款人有权冻结、降低或取消本合同前述约定的借款额度、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要求追加其他担保措施、行使担保物权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五）自然人外的借款人承诺按相关规定按时办理营业执照等证照年检、申报、换领等手续，如未及时完成的，贷款人有权冻结、降低或取消本合同前述约定的借款额度、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要求追加其他担保措施、行使担保物权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六）本合同项下相应债务到期前，借款人或担保人出现被诉讼（仲裁）、资产被查封、账户被冻结、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违约等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冻结、降低或取消本合同前述约定的借款额度、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要求追加其他担保措施、行使担保物权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七）对借款人隐瞒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如擅自结清用于分析借款人日常还款能力的按揭等借款或转让相关资质/执照等）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逃避贷款人监督（如擅自更换反映借款人经营状况系统的密码、用户名等），及拖欠借款本金、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有权采取冻结、降低或取消本合同前述约定的借款额度、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等措施。

（八）因借款人和/或其关联方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法院、仲裁委员会、其他有权机关，以及经贷款人审查准入合作、合法合规的综合或单一数据或技术服务商、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以确保能够证实或者了解相关材料（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等）所载内

容及其他有关事项；以及授权贷款人还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合法第三方机构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如涉及逃废银行债务、环境违法等特定情形的，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九）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债务、财务、职业等情况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以及前期借款人相关授权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借款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示的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十一）在借款人满足本合同第六条的前提下，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因借款人原因或其他非贷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贷款人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二）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约定方式支用借款资金、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或利息、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与贷款人或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或者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承诺，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或中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调整借款支付方式、压降授信额度、与借款人重新协商借款利率、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2.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__%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3.对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__ %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4.对应付未付利息（含罚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利息（含罚息）清偿为止。

5.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

6.有权行使担保权利，借款人保证不采取任何措施（行为）限制贷款人担保权利的实现，并承诺采取措施（行为）配合贷款人实现担保权利。

（三）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的，借款人的信用等级、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不符合贷款人信用借款条件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或担保能力明显减弱、甚至丧失的，贷款人有权

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五）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司法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担保合同（含具备担保性质的业务合作协议等）编号为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按其解释。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__人民法院管辖。**管辖法院有权通过相关电子诉讼程序进行网上视频庭审、异步审理模式庭审，所作出的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仲裁。提交_____，适用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项下的简易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特别约定条款____（本条适用/本条不适用）

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确认:借款人同意就本合同向公证处申请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借款人承诺:若到期(包括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款义务,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贷款人可直接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放弃一切抗辩权,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本强制执行条款作为特别约定条款,优先于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三)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诉讼(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证据交换、线上开庭等,**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关于小额诉讼程序的特别约定

如本合同约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双方一致同意:

若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涉诉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违约金等)为管辖法院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以及虽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借款人知悉,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为一审终审。

第十五条 债务催收及法律文书送达

(一)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事项告知

1.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手机短信、电

子邮件、微信、支付宝、淘宝、钉钉或阿里旺旺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诉讼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借款人指定接受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微信、支付宝、钉钉、阿里旺旺账号等电子联系方式为借款人在浙商银行相关系统或柜面开立、注册、更新时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等电子联系方式，司法机关以前述联系方式发出法律文书、诉讼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即视为送达。借款人指定邮寄地址为借款人的法定联系地址（原则上自然人为户籍地址，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为市场监管等权威机关登记、备案中的预留地址）或借款人提供的有效联系地址。

2.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诉讼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诉讼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3.借款人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适用于合同成立时起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适用于各个司法程序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

4.贷款人通过借款人提供的有效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其中以纸质载体发出的书面通知，按照借款人提供的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3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以电子方式发出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在贷款人官网公告、已身份认证的电子化合作APP等类似合作平台公告、向借款人提供的联系电话发送手机短信、向借款人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微

信、支付宝、淘宝、钉钉、阿里旺旺账号发送信息、系统消息以及站内信息，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

（二）确认的送达地址

借款人确认以下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

地址: ____

收件人: _____手机号码: __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____电子联系方式: __

借款人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准确、有效。如有变更，借款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有效联系方式、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如因提供的信息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借款人或代收人拒绝签收（含无人签收），致使相关通知、法律文书或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反洗钱条款

借款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并应配合贷款人依法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身份信息，如实提供与借款资金用途相关交易和还款资金来源相关的资料。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可能存在洗钱风险或其他犯罪活动的情形，借款人拒不配合贷款人依法采取的合理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贷款人有权采取冻结、降低或取消本合同前述约定的借款额度、停止发放借款等洗钱

风险管理措施。

借款人对贷款人采取的上述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可通过浙商银行营业网点或浙商银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向贷款人提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贷款人在十五日内进行处理，并将结果答复借款人。借款人逾期未收到答复，或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七条 增值税条款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收取的应税收入已包含增值税，相关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确定及调整。双方各自承担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贷款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借款人需向贷款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开具所需的全部信息和材料，借款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借款人需要贷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借款人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和程序，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因借款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错误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因增值税发票开具错误等需作废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或增值税发票遗失的，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相关处理。

第十八条 浙江省内民营企业借款担保相关事项__（本条适用/本条不

适用）

以下条款仅适用于借款人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内，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一）对于借款人与股东个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较为密切的大额资金往来和占用，可能会影响贷款人债权的，与借款人协商同意后，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人存在特定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个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

（二）一旦出现借款人财务管理不规范、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混同、经营性现金流和担保物价值等条件不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情形，贷款人有权采取追加自然人保证在内的增信措施，或依法提前收回借款。上述不符合借款审批条件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借款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见，或财务报表造假的；

2.借款人提供给银行的财务报表与提交给税务部门的纳税报表存在明显不一致的；

3.借款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个人或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借款人资金或资产的，借款人与关联个人或关联企业发生未遵循公允价值原则的相关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财产转移、业务往来等；

4.借款人销售收入通过个人账户回笼，企业与关联个人账户之间进行非劳务薪资、股东分红等方面的资金往来结算的；

5.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或其委托的合法机构调查，如存在不予查看纳税信息、企业账户、资金流水、生产经营情况等情形的，或存在失信、

涉诉、违规等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的;

6.借款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不规范，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或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个人财产混同,企业经营性现金流和担保物价值等条件不符合借款审批条件的其他情形。

（三)借款人及其自然人保证人因企业经营管理状况改善而向贷款人申请解除保证合同时,贷款人将认真审核相关自然人保证是否必要或者保证金额的合理性。在借款人出现经营者替换事由时，若前任经营者不再拥有公司的实质性经营权、控制权时，贷款人将认真审核解除保证合同的可能性。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借款相关约定 _____（本条适用/本条不适用）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拟投资项目等（简称“项目”，下同）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如有）。

（二）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含首付款，下同)制度的规定，项目资本金先于借款_____（全部/同比例）到位。

（三）借款人保证其在项目建设、经营及维护等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不会变更或放弃相应合同中约定的由借款人享有的权利。

（四）在同等条件下，借款人结算、代收代付等中间业务_____（全部/不低于贷款人借款比例）由贷款人办理。

（五）账户监管

1.借款人承诺，于提款前在贷款人处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与贷款人借款比例对应的项目资本金、（全部/与借款比例对应）的项目经营收入以及其他款项按照贷款人

要求归集入上述账户，并配合贷款人对该账户进行资金监管。

2.借款人承诺，其上述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如下用途:

（1）本合同项下项目建设应付的工程款、设计费及项目其他购建相关支出等;

（2）本合同项下项目应缴税款;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应承担费用等;

（4）本合同项下项目建设支付的其他必要费用。

3.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1.贷款人有权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检查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交借款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资金支付凭证、项目情况等。贷款人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借款人是否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借款是否被挪用于证券期货市场、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明令禁止的用途;

（2）项目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进度与财务支出是否匹配，费用开支是否符合规定;

（3）项目总投资能否控制在概（预）算范围内;

（4）贷款人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情况。

2.贷款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借款人限期改正；借款人未在限定的期限内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变更借款发放和支付的条件或方式、停止借款发放和支付，或按照本合同第

十二条约定，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1）信用状况下降;

（2）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3）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4）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5）未按约定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拟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收入以及其他款项按照贷款人要求归集入监管账户（如有）。

（七）借款人承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拟投资项目或项目收益权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或购买后，一旦贷款人提出要求，立即将符合抵/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和/或项目收益权或收费权等为本合同项下借款设定担保，与贷款人签定相应担保合同，并办妥抵/质押登记手续；一旦贷款人要求将项目发起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为本合同项下借款设定质押担保，立即配合并协助贷款人与项目发起人签定相应担保合同，并办妥质押登记手续。

（八）本借款合同与借款人就本次借款所购置的位于_____的****（以下称“经营性物业”）对应的买卖合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名称为准）相互独立。借款人对借款用途进行独立判断，并已对所购物业项目及开发商情况进行充分尽调，自行承担所购物业项目可能产生的逾期交房或烂尾等风险。若出现上述买卖合同无效、（被）解除，或因为开发商逾期交房或项目烂尾等原因上述买卖合同解除，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由借款人自行解决，借款人不得因此主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仍须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还款**

义务。同时，借款人确认上述所购物业为经营性物业，不属于商品房，其不享有商品房消费者相关权益，因此产生的纠纷不应适用有关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一）借款人与贷款人之前如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小企业版）》（含类似额度类登记合同），且在有效期限内，则本合同是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是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_____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通过电子签名后生效。数字证书根据类型分别存放于USBKey介质、云端或签约时所使用的设备中。本合同保存于贷款人计算机系统中，借款人可登录贷款人网上银行等系统进行查询或打印。双方均认可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以及法律效力。双方均认可贷款人提交的电子数据记录的有效性和证据性。贷款人提交的电子系统所产生和保留记载的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电子系统截屏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本合同签约主体是首部所填浙商银行经办机构，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也由该经办机构负责办理，本合同加盖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名章，但该签章行为不改变经办机构的签约主体身份，不影响本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具体经办机构与借款人间合法有效。

借款人声明：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及《浙商银行电子银行章程》各条款，尤其是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免责条款及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相应的条款进行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借款人一旦在相关页面按指定步骤进行操作（不限于电子签名），即视为借款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浙商银行电子银行章程》所有条款，对其中内容无异议。

温馨提示：如对贷款人产品、服务、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如有）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敬请联系客户经理或反馈至贷款人营业网点，也可拨打浙商银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

点击下载《浙商银行电子银行章程》

借款人电子签名章：　　贷款人电子签名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